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0 教正 0005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下稱北流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配置調整已完成改善，業取得「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認可」，共計 33 席(1 樓 12 席、2 樓 21 席)，陪伴席 34 席(1 樓 12 席、2 樓 22 席)。座位數量大於法規標準。 二、北流中心已於官方網站公告無障礙改善方案，自 114 年起，該中心與演出單位簽訂之契約中，明定主辦單位須於一樓指定區域設置無障礙席位。 三、北流中心依規定每上、下半年度辦理南、北基地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與地方消防機關偕同，進行指導演練與教育講習，避難情境中加入輪椅使用者參與，並參照北流自衛消防防護計畫編派員工模擬演練，使員工熟悉緊急應變編組與工作內容。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 (一)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於第 2 條附件 1「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乙方提供之「基本設計」服務項目，增列「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另於「細部設計」之「細部設計圖文資料」，增列「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 (二) 修正「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於「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 技術)』(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所列評選項目「規劃設計之功能說明」，增列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 二、臺北市府部分： 大型體育館、劇場(院)、禮堂、講演視聽空間等新建工程，修訂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114.7.10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之需求計畫，納入文化平權政策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其採購招標文件： 1、增修新建工程設置觀眾席位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範例。2、增修新建工程設置觀眾席位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須知範例。上開增修採購招標文件範例，業函送該府各機關學校參辦適用。 三、北流中心部分： 修改「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並新增第 8 點，每場活動須依規範規劃無障礙及陪伴席位等規定。	